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8年9月

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69期

政令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2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停止適用……………3

環境保護局

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7

交通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9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18

警察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草案……………21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12634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7003509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9點

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70134359號函修正發布第7點條文

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80029189號函修正第3、8點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府教學字第0990178590號函修訂第6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府教學字第1080126349號函修正

- 一、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三、教師因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調(補)課或委託同事代課；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其應支給代理人員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自理。但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累積超過七日或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者，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或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教師請補休，應以無課務時間為原則。
- 四、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捐贈假、留職停薪，及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同意後自行調(補)課或由學校協調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 五、教師請公(差)假所遺課務：
 - (一) 教師請公假為本府教育處指派參加之活動、研習、或依法令執行與本職工作或學校有關之業務時，所遺課務由學校同意後自行調(補)課或由學校協調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 (二) 教師自行請公假參加校外之活動或研習，所遺課務由教師自理。
 - (三) 教師經核准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者，以無課務時間為原則。
 - (四) 因校內教學活動計畫或帶領學生校外參賽、表演等需要，教師請公假後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調(補)課或由學校協調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於不超過學校兼代課鐘

點費預算經費為原則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由學校協調調(補)課，差假三日(含例假日有出差事實者)以上者，得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六、教師有超時授課之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順序之現職人員代理；請假連續超過兩個月以上(不含公假、產前假、娩假)者，學校以調整職務為原則。代理人連續代理十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按被代理人授課時數排課，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若有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 八、教師兼任導師差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代理，並依教師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代理人連續代理十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按被代理人授課時數排課，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課)，並核支代理(課)費用，若有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133037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1080020180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0條及「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辦理。

二、本府105年8月11日府環設字第1050022170號函發布之「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104 年 5 月 14 日 宜蘭縣政府(104)府環設字第 1040012967 號函發布實施

105 年 8 月 11 日 宜蘭縣政府(105)府授環設字第 1050022170 號函修正發布實施

108 年 7 月 10 日 宜蘭縣政府(108)府授環設字第 1080020180 號函修正發布實施

一、本營運管理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一) 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 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之不適燃或不可燃之一般廢棄物。
2.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交付處理之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灰渣。
3. 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下產生之廢棄物。

(二) 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 事業廢棄物（特殊情況，報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2. 適燃性廢棄物。
3. 資源垃圾、廚餘。
4. 有害廢棄物。

(三) 應預留掩埋空間供處理天然災害之廢棄物、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交付處理之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及灰渣。前揭應預留之掩埋空間，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8 月測量掩埋場餘裕容積之百分之二十，各掩埋場應預留之掩埋空間為蘇澳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4,135 立方公尺、五結衛生掩埋場 2,517 立方公尺、三星衛生掩埋場 2,545 立方公尺。

三、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

(一) 適用對象：本縣營運中公有掩埋場。

(二) 基本資料：營運中掩埋場。

掩埋場名稱	啟用日期	面積 (公頃)	設計總掩埋容量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管理機關
蘇澳區域性 衛生掩埋場	85 年 6 月	4	253,000	衛生掩埋	蘇澳鎮公所
五結鄉衛生 掩埋場	92 年 9 月	4.98	260,600	衛生掩埋	五結鄉公所
三星鄉衛生 掩埋場	87 年 9 月	3	105,000	衛生掩埋	三星鄉公所

四、進場收費標準

依「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規定收費。

五、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 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

1. 廢棄物進場檢查：

- (1) 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未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掩埋區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 (2) 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掩埋區適當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執行落地檢查時，已傾倒入掩埋區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以適當機具抓取，由原車載離運返。
- (3) 廢棄物如需進行檢測暫時貯存時，暫時貯存區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
- (4) 檢查時間應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場時段；執行檢查時應由檢查人員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 (5) 掩埋場如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並應執行下列進場管制：
 - a. 事業單位申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時，應檢附近期二個月內之檢測報告，鄉（鎮、市）公所應立即判讀。
 - b. 事業單位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第一次進場時，鄉（鎮、市）公所應先將該廢棄物暫置於場內並進行廢棄物抽測作業，樣品送至檢驗機構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試驗及戴奧辛分析，待檢測報告合格後，始可進行掩埋，後續進場仍應抽測，其頻率為每進場 50 公噸抽測 1 次或進場 5 車次抽測 1 車次，必要時得增加抽測頻率。
 - c. 各事業單位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時應分開獨立掩埋，並就其掩埋位置進行標定，如後續抽測結果，檢測值超過本計畫所訂定之標準（如附件一），應立即禁止事業單位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如檢測值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立即通知事業單位派合格之甲級清除機構至現場進行挖除及運回作業（挖除之標的物含前 1 次檢測後進場之掩埋物）。

2. 檢查頻率

- (1) 目視檢查：每月地磅區與掩埋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
- (2) 落地檢查：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
- (3) 專屬掩埋處理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交付焚化後灰渣之掩埋場，其檢查頻率得不受限制。

(二) 掩埋場收受廢棄物時，其操作維護管理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1. 掩埋操作

- (1) 指派現場指揮人員，以確保作業安全，妥善引導進場車輛，指示傾棄場所，並統一協調掩埋區各項作業之執行。
- (2) 進入掩埋區之通路上應加蓋鋼板、模板或足堪負荷之材料，或填以適當之碎石磚角等，以策行車安全。

- (3) 掩埋場區內嚴禁煙火，每年至少實施 2 次以上之消防演（訓）練，並於演（訓）練結束後 15 日內製成書面紀錄，備文函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 (4) 掩埋作業時必須注意不得損壞掩埋區側面、底部之阻水設備（如不透水布），以免破壞掩埋區完全遮斷系統。
- (5) 每日作業以採單體式作業為原則，工作結束時，應覆蓋 15 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砂土並予以壓實；終止使用時，應覆蓋 50 公分以上之砂質、泥質黏土、皂土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等阻水材料，覆蓋砂石者，並予以壓實。
- (6) 收受處理底渣及飛灰穩定物應獨立分區掩埋，並整齊堆疊存放。

2. 維護管理

- (1) 各機械、動力及污染防治等設備之維護，應參考設備供應商所提供之操作維護手冊，並指派專人定期保養維護。
 - (2) 掩埋場應對每日進場垃圾及運入單位、車輛及日常操作、消毒、保養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管。
 - (3) 建立技術文件並依技術文件中各種標準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操作步驟。技術文件包括：
 - a. 掩埋場規劃/設計報告。
 - b. 掩埋場施工規範。
 - c. 掩埋作業規範。
 - d. 機具維修保養手冊。
 - e. 污水處理廠操作手冊。
 - f. 消毒作業手冊。
- (三) 廢棄物退運：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時，應予紀錄及拍照存證，填具「出場管制聯單」（格式如附表三）並由原車載離運返。
- (四)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
- 1. 放流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 2. 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砷、鎘、鉻、銅、鉛、汞、鎳、鋅、氨氮及總有機碳。
 - (1) 營運中掩埋場每季檢測 1 次，檢測結果於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隔年 1 月 15 日前函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2) 營運中掩埋場封閉復育或暫停使用，每年檢測 1 次，檢測結果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3) 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亦得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統籌辦理。
- (五)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
- 1. 停止所有廢棄物進場掩埋。
 - 2. 超出標準原因之分析。
 - 3. 必要時每月檢測監測井水質。

六、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檢查人員應配備合格之護

目面罩、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安全防護用具。

七、查核督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有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三級檢查（抽查）執行工作計畫辦理」。

（一）營運中掩埋場每月 15 日前應將掩埋場一級暨二級檢查紀錄表函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月查核營運中掩埋場，每季督導封閉復育掩埋場。

八、營運中掩埋場封閉復育處理原則：

（一）掩埋場終止使用應提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二）掩埋場封閉後處理原則：

1. 依原使用分區類別進行復育。

2. 結合附近地景提供休閒場地。

3. 設置綠色能源場。

◎編按：本函附件含修正計畫諸附表、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3378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4 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925-1000 轉分機 1390。

（四）傳真：03-925-2320。

（五）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於九十九年二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發布「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茲因近年來用途為建築商品展示空間之臨時性建築物有大型且精緻化、實品化設置之趨勢，為符合建築業關於房屋銷售展示屋空間設計合法、合理之需求，並使臨時性建築物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爰擬具本法辦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為符合建築業關於房屋銷售展示屋空間設計合法、合理之需求，修正臨時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屋簷高度等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為使臨時性建築物資源得以充分利用，修正使用期限、延長使用期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p> <p><u>前項臨時性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開挖深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不得建造地下室。</u></p> <p>二、<u>屋簷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u></p> <p>三、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p> <p>四、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理。</p>	<p>第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u>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二、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三、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p> <p>四、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理。</p>	<p>為符合建築業關於房屋銷售展示屋空間設計合法、合理之需求，修正臨時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開挖深度、不得建造地下室及屋簷高度等限制規定。</p>
<p>第八條 <u>本府應視臨時性建築物使用之目的，許可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u></p> <p><u>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者，原申請人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u></p>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要者，申請人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p>	<p>為使臨時性建築物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爰訂定使用期限及延長使用期限等規定。</p>

<p>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u>延長使用許可，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但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u>原申請人以外之人得於前項期限屆至前，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使用已搭建完成之臨時性建築物。</u></p> <p><u>前二項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合計不得逾五年。</u></p>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80147600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轉分機 2281。
 - (四) 傳真：03-925-3771。
 - (五) 電子郵件：jessi214kimo@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增進交通順暢，改善交通秩序，於九十四年五月間公布「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茲因本府組織編制於一百零七年八月間修正生效，原為警察局職掌之路邊停車場管理業務移交由交通處辦理，為整合本縣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收費及管理相關法令，俾順遂執行業務，並使車輛駕駛人有所依循，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

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及全文十四條；另原部分條文經修正後已不合時宜，本次一併刪除，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修正名稱）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後，適用範圍包括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爰修正制定目的，刪除原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本府警察局已非管理機關，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第十三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本府得每年調查檢討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調整費率等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車輛不得停放在公有停車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停放在公有停車場之車輛，違反規定者，本府處理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原條文第五條第三項關於逾期繳費催繳之規定，改列本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為免原條文第二款人員是否因執行職務而停車之事實認定滋生爭議，刪除該條款。（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私有路外停車場費率種類及收費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四、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得將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之規定，改列本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五、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七年八月間成立交通處，業務職掌包括停車場收費及管理等事項，爰修正原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管理機關之「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俾為本縣公有停車場（含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u>公有停車場</u>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u>增進交通順暢</u>，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費及管理之準據。</p> <p>本自治條例修正後，適用範圍包括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爰修正制定目的，刪除原法源依據。</p>
<p>(刪除)</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路邊停車場分為下列二種：</p> <p>一、<u>不收費停車場</u>：設有停車場標誌、標線，未設停車收費器或未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p> <p>二、<u>收費停車場</u>：設有停車場標誌、標線，並設有停車收費器或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停車場法第二條第二款已明定路邊停車場之定義，本自治條例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負責路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管理。</p> <p><u>路邊收費停車場得委託民間業者經營。</u></p> <p><u>第二項之委託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警察局訂定契約取得經營權，但其收費管理仍應以警察局名義為之，其停車收費作業規定由警察局另訂之。</u></p> <p><u>委託民間經營應遵守下列規定，並納入契約規範之：</u></p> <p><u>一、委託經營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u>二、執行收費區域，以本府公告之區域為限。</u></p> <p><u>三、委託經營期間，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格位或路段之增減，由警察局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已非管理機關，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三、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第十三條。</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範圍包括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公有停車場）。</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p>
<p>第四條 本府得依公有停車場所在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設置地點、停車種類及繳費期限，分別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 前項費率種類及計費方式如附表一。</p>	<p>第四條 收費停車場應視道路交通狀況、路段收費，繁雜地區原則以計時方式收費，一般地區原則以計次方式收費，其停車之種類、收費區域及收費方式，由主管機關視當地交通狀況訂定公告實施。 前項所稱繁雜地區，係指車站、機關、學校、醫院、銀行、市場或其他經會勘認定人、車出入頻繁等路段；一般地區，係指繁雜地區以外各街道。</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刪除)</p>	<p>第五條 路邊收費停車場費率標準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未逾十分鐘免予收費。逾十分鐘，未逾半小時，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三十元；小型車十五元。逾半小時，其超過之部分，大型車每半小時三十元，小型車每半小時十五元。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二、以次計算者：大型車每次六十元；小型車每次二十元。前項第二款所稱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未滿二小時者以一次計算。 停車未依規定於三十日內繳費，主管機關應以雙掛號通知車主或駕駛人限期繳費，並加收郵資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舉發。</p>	<p>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後第四條第二項之附表一已明定費率種類及收費方式等，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本府得每年調查檢討公有</p>	<p>第六條 路邊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p>	<p>一、條次變更。</p>

<p><u>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收費時段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六十或低於百分之三十者，得調整費率種類、變更收費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u></p>	<p>需求及使用情形，主管機關得於實施收費後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於檢討調整後送議會審議。</p>	<p>二、修正本府得每年調查檢討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調整費率等事項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七條 路邊收費停車場實施收費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止，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檢討後，得予延長或縮短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後第四條內已含括公有停車場收費時間，爰刪除本條規定。</p>
<p>(刪除)</p>	<p>第八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收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不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有關規定處罰之，並追繳欠費。</p>	<p>一、本條刪除。 二、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車輛，其繳費後逾時出場規定，依民間經營業者制定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放在公有停車場： 一、已廢棄，或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他車車牌者。 二、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三、於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三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p>		<p>一、本條新增。 二、車輛不得停放在公有停車場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九條 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路邊停車場管理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連續停車且未繳費之車輛相關處理情形，改列第七條，爰刪</p>

	<p>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將該車移置適當處所，公告招領。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由本府公告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查為贓車者，依法免費發還原車主。若屬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實致逾時停車者，得免予收費。</p>	<p>除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停放在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路邊停車場：</p> <p>（一）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五十六條、八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p> <p>（二）前條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領車並繳費。如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以黏貼於車輛方式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主管機關得通知警察機關將該車移置適當處所，公告招領。</p> <p>二、路外停車場：</p> <p>（一）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停車場經營業者得書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停放在公有停車場之車輛，違反規定者，本府處理之方式。</p>

<p>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領車並繳費。如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以黏貼於車輛方式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停車場管理業者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適當處所。</p> <p>(二) 前條第二款情形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由所有權人繳交移置費、保管費。</p> <p>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本府得公告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辦理提存。</p>		
<p>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未於三十日內繳費者，本府應以雙掛號通之車主或駕駛人限期繳費，並加收郵資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條文第五條第三項關於逾期繳費催繳之規定，改列本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下列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免予收費：</p> <p>一、執行任務之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軍車、囚車、垃圾車及郵政車。</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p>	<p>第十條 下列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免予收費：</p> <p>一、執行任務之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軍車、囚車、垃圾車及郵政車。</p> <p>二、<u>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義勇交通警察、學童導護人員、守望相助，在勤務時段所駕駛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免原條文第二款人員是否因執行職務而停車之事實認定滋生爭議，刪除該款規定。</p>

	<p><u>車輛。</u></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p>	
<p>第十條 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停放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並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或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免予收費。</p> <p>二、停放在路邊收費一般汽車停車位，以每日免費停車六小時為限。</p> <p>前項第二款查核作業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十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停放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並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或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免予收費。</p> <p>二、停放在路邊收費一般汽車停車位，以每日免費停車六小時為限。</p> <p>前項第二款查核作業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u>公有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u>，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p>	<p>第十一條 路邊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駕駛人停車時應依照路邊停車場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並不得使用他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u>訂有汽車駕駛人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之罰則，爰刪除本條規定。</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路邊停車場管理人員應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於受僱執行任務前施予職前訓練。</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u>路邊停車場工作人員管理規章</u>，由本府另訂之。</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路邊停車場內不得經營擦車或其他商業行為。</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u>道路交通管理處</u></p>

		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7款訂有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之罰則，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十五條 路邊停車場置主任一人，由警察局交通隊隊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交通隊副隊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隊業務組長兼任，組長一人由交通隊小隊長兼任，另置幹事及管理員若干人，員額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管理機關僱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本府警察局已非主管機關，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收支，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停車場法第四條已有得設立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路外停車場供公共使用者，其費率種類及收費標準，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附表一訂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私有路外停車場費率種類及收費標準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前項情形，本府得與受委託經營者依實際營運需求及契約約定，另定收費作業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得將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之規定，改列本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42563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760。
 - (四) 傳真：(03) 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vicki0974200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事宜，於一百零一年八月間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賡續順利推動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參照修正後之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相關條文，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 二、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 三、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四條規定，刪除原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改列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參照上開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於本會下設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修正本辦法第五條）
- 四、為賡續順利推動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修正並增訂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 五、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本辦法第七條）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u>，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事宜，<u>設立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至二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u>本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u>。</p> <p>前項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至二十五人</u>，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選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擔任。</p> <p>前項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本府業務相關科科長兼任</u>，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u>三至四人</u>，由特殊教育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負責本會工作計畫及執行。</p>	<p>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u>（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u> <u>（二）提供建構學生鑑定、安置、</u></p>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u>（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u> <u>（二）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u></p>	<p>一、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四條規定，刪除原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原第三</p>

<p>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p> <p><u>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辦理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u></p>	<p><u>等相關事項。</u></p> <p>(三) <u>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u></p> <p>(四) <u>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u></p> <p>(五) <u>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u></p>	<p>款規定改列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照上開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於本會下設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u>前項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由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其受任人應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構）及團體成員為限。</u></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亦得召集臨時會；<u>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u>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u></p>	<p>為賡續順利推動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修正並增訂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u>小組成員</u>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外聘委員得支給相關出席費或交通費。</u></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外聘委員得支給相關出席費或交通費。</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警交字第 108004951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7 號。
 - (三) 電話：03-935-1451。
 - (四) 傳真：03-935-6003。
 - (五) 電子郵件：31885162@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經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以八九府秘法字第一三九五二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迭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以府秘法字第一〇七〇〇九〇七九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本條例雖已規範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等辦法，惟並未明文規定拍賣所得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應向義務人追繳之，基於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對義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之適法性存有疑義，經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釋示，爰予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本局拍賣處理之車輛，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所得價款不足抵充前二條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 二、增訂前項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逾期未領回者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項)
- 三、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	一、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

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置之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
-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 五、慢車所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委託書、商業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之。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之。

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置之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
-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 五、慢車所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委託書、商業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之。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之。

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前項移置費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該規定已賦予行政機關可向汽車所有人追繳移置費及保管費，故移置保管違規車輛經拍賣所得不足抵充保管費，行政機關得追繳不足之保管費，尚無疑義。

- 二、另依道交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理，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爰違規車輛移置、保管費用之收取，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其權責定之。據此，本縣議會通過「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範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等辦法，惟並未明文規定拍賣所得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應向義務人追繳之，基於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對義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之適法性存有疑義。

- 三、為因應本移置保管車輛經拍賣後所得不足抵充保管費疑義經函請交通部及內

<p>經本府警察局拍賣處理之車輛，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u>所得價款不足抵充前二條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u></p> <p><u>前項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逾期未領回者適用之。</u></p>	<p>經本府警察局拍賣處理之車輛，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政部警政署釋示，爰予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修正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本局拍賣處理之車輛，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所得價款不足抵充前二條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草案第六條第四項)</p> <p>(二) 增訂前項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逾期未領回者適用之。(草案第六條第五項)</p>
<p>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之購置、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技工、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p> <p>第七條、第八條之收入。依預算法<u>第十三條</u>解繳縣庫，透列預算處理。</p>	<p>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之購置、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技工、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p> <p>第七條、第八條之收入。依預算法第十一條解繳縣庫，透列預算處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